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绵阳市富乐实验小学 的 教学视觉环境改善照明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46,573.063942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伍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资产总额为 28,928.3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LED黑板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46,573.063942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伍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资产总额为 28,928.3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更换和新增教室电线、辅材、布线人工及教室顶面恢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绵阳光之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31.998717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资产总额为 234.19899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属于 微型企业；

4. 更换和新增教学楼开关、辅材、布线人工及教室墙面恢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绵阳光之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31.998717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资产总额为 234.19899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绵阳光之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